语境与专业英语教学

沙丽金

(中国政法大学 外语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在专业英语教学中,从词汇、段落到篇章,无论哪个层次教学任务的完成都受到语境的制约。教师运用语境语言学理论,处理好语言语境和非语言语境的关系,对教学内容进行语境分析可以使学习者更好地理解信息文本,提高教学效果。

[关键词] 语境; 专业英语; 专门用途英语

[中图分类号] H3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5)03-0059-03

引 语

国家教育部于2004年初出台了《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以下简称《教学要求》),模块化和语境化是《教学要求》中的重要理念。为了贯彻落实这些改革理念,各校具有个性化的教学大纲应运而生。专业英语课则是教学大纲自选模块中的组成部分。专业英语教学过程与语言语境和非语言语境密切相关。本文拟通过法律英语教学实例分析来阐述语境语言学理论对法律英语教学的意义。

一、语境研究的发展

语境的概念是由马林诺夫斯基(B. Malinowski)首先提出的,他认为语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语境,即"情景话语"(context of situation)是指话语产生当时及紧接在其前后的各种实际事件。广义语境指话语产生的整个文化背景(context of culture)。[1](P.106)许多中外学者对语境作了大量的研究。伦敦学派的代表人物弗斯(Firth)继承和发展了马林诺夫斯基的研究成果,提出语境有两种,一种来自语言内部,即一个结构各个成分之间的组合关系和一个系统内项目或单位之间的聚合关系。另一种来自语言外部,即情景语境。其外部语境的观点与马林诺夫斯基的观点有吻合之处。韩礼德(Halliday)是继弗斯之后伦敦功能学派的又一个在语境研究上作出贡献的人物。在韩礼德的语域理论中,将情景语境的构成划分为:话语场界(field of discourse)、话语参旨(tenor of discourse)和话语方式(mode of discourse)。中国学者对于语境也有著述,例如,马建忠的《马氏文通》、王建平的《语言交际的艺术——语境的逻辑功能》等,近年来有关文章和研究成果更是比比皆是。参考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语境可以分为语言语境和非语言语境。根据牛强对语境作的详细分类,在语言语境中,有三个部分,即语音语境(重音、音调、语调)、语法语境(词素、词组、句法)和语义语境(词组、句子、段落、篇章),在非语言语境中,有两个部分,即情境语境(时间、会话人、场合)和背景语境(常识、文化语境)。以下主要从语义语境和背景语境角度来探讨法律英语教学。

二、法律英语课与教学

法律英语属于"专门用途英语"[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ESP是20世纪60年代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其教育目的是满足不同学习者的需求。由于目标明确,针对性强,实用价值高,它成为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所涉及的内容之一。根据《教学要求》的精神,教学要求可以分为三个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层次，即“一般要求、较高要求和更高要求”。实现分层次教学的有效办法就是将教学模块化，使每一个层次的教学都有统一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模块化教学的基本思想是在一定时间内组织学生按一定目标进行学习。[3](P.347)按照这个思想，英语课程模块可以分成基础模块和自选模块。在基础模块中要求实现掌握语言知识和语言技能的教学目标。而在自选模块中，教学目标是拓展学生的视野，使学生的语言知识和专业知识融合，理解文本信息，为学生提高运用语言的能力提供平台。法律英语就是自选模块中的一门课，它可以使学生运用英语知识和语言技能来了解、学习法律专业知识，达到学以致用的效果，由此把学生培养成为复合型、应用型懂法律、懂外语的人才。法律英语教学的主要内容就是让学生掌握最常用的法律术语，了解外国的法律和法律制度，为学生独立阅读专业文献、撰写论文、从事涉外法律实务打下基础。

三、法律英语教学中的语境分析

法律英语教学涉及语义语境的各个层次，从词汇层次到篇章层次的法律英语教学既包括语言知识也包括专业知识的教学，而无论哪个层次教学任务的完成都受到语境的制约，语境是任何一种自然语言的语言表达式所依赖的语言知识及所蕴含的非语言知识的总和。[2](P32)以下是在法律英语教学过程中进行的语境分析。

（一）语义语境

语义语境可以体现在词组、句子、段落、篇章等层次上。在法律英语的教学过程中，通过分析语言内部各个成分之间的关系，使学生了解法律语言的特点，从而排除学习中的障碍。

1. 词组语义语境

词组的意义是受其前后词制约的，如在

（1）Napoleon ruled the country.

（2）The court ruled that the contract was null and void.

这两句话中，由于主语 Napoleon和 court的制约，rule的含义则分别是“统治”和“裁决”。又如在

（3）instrument of crime

（4）instrument of credit

这两个词组中，受后面词汇的限制，名词 instrument在（3）中意思为“工具”，在（4）中意思为“证券”。

2. 句子语义语境

有些词的意思只有在句子的语境下才能确定。例如：

（5）According to his will, his son has a good title to the house.

（6）He has a will to enter into the contract in good faith.

在上述两个句子中，如果不通过全句，就不能正确理解“will”和“good”这两个词的含义。在（5）的语境中，“will”的意思是“遗嘱”，“good”的意思是“有效的”，那么全句的意思是“依照他的遗嘱，他儿子对这所房子具有有效的所有权”。在（6）的语境下，“will”指“决定”，“good”指“善意的”，全句意为“他决定诚心诚意地签这个合同”。

3. 段落、篇章语义语境

有些法律术语很难理解，不能靠词组、句子层次的分析来弄清楚，只有通过整个段落语篇的描述才能说明其内涵。例如：

（7）A tort is a conduct which causes injury and does not measure up to some standard which society has set. I commit a tort if I hit somebody accidentally but carelessly; if I falsely call someone a thief or put this in writing; if I have somebody maliciously arrested; or invade somebody's privacy or trespass on someone's land without permission.

在这一段中，虽然第一句话就解释了“侵权”（tort）这个词，但是很抽象，只看第一句话，学生得到的信息是“侵权是一种引起伤害，但又没有上升到危害社会的程度的行为”。如何界定侵权行为还是弄不清楚，只有读完该段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后面的具体事例，学生才能明白哪些行为属于侵权范畴，而又没有上升到危害社会的犯罪，进而对侵权这一法律术语产生比较清晰的认识。段落和段落之间也互相制约，有时要想理解某一段的意思，必须通过阅读其前面的段落或后面的段落。这也是语篇具有语义连贯性的特点决定的。

（二）背景语境

背景语境分为常识语境和文化语境。本文仅讨论法律英语教学中的常识语境问题。此处的常识主要指法律专业知识。选修法律英语课程的学生多为法律专业本科生或研究生，他们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在学习法律英语的过程中，他们所接受的输入信息会与他们的法律专业知识相结合，解决语言知识的不足，消除歧义，正确理解法律文本信息。如：

（8）The prosecutor laid an information against him in New York.

在这句话中，名词 information的意思是“起诉书”，根据法律专业知识，在美国的法律制度中，有两种刑事诉状，一种是由检察官提起的诉状，即本句中的 information，另一种是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由大陪审团经过调查证据后提起的诉状（Indictment）。因此判断这句话中 information的含义，就可以根据专业法律知识得出结论，information在此句中的意思是“起诉书”，而不是“信息”、“消息”等。

（9）After both sides make closing arguments and the jury will receive“jury instructions”to help it reach its verdict. The judge will usually enter a judgment based on the jury's verdict.

在这句话中，jury instruction的含义要靠法律知识来帮助理解。从前面的 closing argument到后面的 reach its verdict 和 enter a judgment可以看出这是一个诉讼程序，利用法律知识就可以判断出在诉讼双方终结辩论（closing argument）和陪审团作出裁决（reach its verdict）之间的程序应该是法官进行的陪审团指示（jury instruction），因为陪审团成员是不懂法律的普通市民，需要法官告诉他们哪些法律涉及到该案件或涉及到该案件中的某个问题，之后他们经过讨论作出罪与非罪的裁决。只有具备了相关的法律知识才能真正理解 jury instruction的含义。另外此段中的 verdict一词的词义是“裁决、裁定”，但是其实施主体只能是陪审团，而非法官或其他人。

（10）Federal statutes define crimes at the federal level and state statutes define crimes at the state level. The role of the courts at both the federal and state levels is generally to apply the statutes to the facts of a case. Unlike the criminal law systems of many other countries, however, the judge will not undertake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or inquiry of the facts. The judge will instead look to see whether the prosecution has met its burden to prove guilt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This is a higher and more difficult standard of proof than is found in civil trials, which requires plaintiffs to prove their case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4](P227)

这是关于美国法律制度的一段文字，在教学中处理这段话，需要下列几个方面的法律知识：第一、这段文字是对美国法律制度的描述，联邦和州有各自的法律体系。第二、美国诉讼程序采用对抗制形式，法官的作用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不同。第三、在刑事和民事案件中，证明标准是不同的。在最后两句中分别提到两个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和“优势证据”（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仅从字面上看是难以明白其含义的。他们分别是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刑事的证明标准比民事的证明标准要严格得多。美国辛普森案的判决结果是诠释这两个标准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四、结　语

专业英语教学与基础英语教学的不同之处在于从语言知识教学转为内容教学，学习者的非语言知识对于理解专业信息文本至关重要。同时，教师的教学重点一般在非语言语境的处理上。因此，对信息文本进行语境分析，是提高专业英语教学效果的有效方法之一。

[参考文献]

[1] 戚雨村．现代语言学的特点和发展趋势[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

[2] 牛强，陈林华．语境新探——试论语言语境的解释和制约功能[J]．外语界，1999(2).

[3] 胡壮麟．大学英语教学的个性化、协作化、模块化和超文本化[J]．外语教学与研究．2004(5).

[4] Mark E. W. Introduction to Legal English[M].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1998.

（责任编辑　如月）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